

建好充电桩,谁来保障“车在桩上充”?

## 临西县检察院“再建议”助解“飞线充电”难题

河北法治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为解决‘飞线充电’问题,建好了充电桩、充电棚,可有些居民依然在公共门厅、楼梯间充电,公众安全仍然不能得到保障。”面对群众反映的现实问题,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建议“再建议”的钉钉子精神,持续跟进监督。日前,经该院深入辖区社区查验,确认问题整改到位,安全隐患消除。

该院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向住建局等部门制发治理“飞线充电”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

建议是在2022年9月。检察建议下发后,该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启动了包括建造充电桩、充电棚在内的老旧社区改造工程。经过一年多的整改,辖区内10余家无充电设施社区全部改造完毕。然而,有些居民出于生活方便、节省开支等原因,依然我行我素。该院接到来自社区群众的情况反馈,对检察建议落实持续跟进,开展“检护民生”专项监督,与住建、消防、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再次磋商,督促其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彻底解决好“车在桩上充”

问题。

据悉,召开磋商会议三个多月以来,该县相关部门在完善社区物业管理机制、调动物业服务管理一线力量的同时,加大了联动督查力度,联动督察组坚持每周四开展夜间排查活动,禁止居民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对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公共区域、“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消防救援机构采取措施并依法处罚。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

育工作,精心制作并发放宣传手册,在社区张贴海报、悬挂警示标语等,增强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要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的理论内涵,还要从实践上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持续跟进监督,抓好落实落地。“我们制发检察建议后,花费近两年时间持续跟进监督,真正实现了‘飞线充电’由乱到治的转变,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 检察官带中学生体验“法律实践之旅”

河北法治报讯 (王其林)为进一步丰富学生暑假生活,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与河北师大附中共同组织开展“中学生法律实践活动”,同学们体验了一场特别的“法律实践之旅”。

在为期一周的法律实践活动 中,同学们先后参观了长安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律意识;实地观摩庭审活动,真真切切地理解了“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的含义,对

司法威严有了更直观的感悟;走进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近距离了解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生活和学习,加深了对犯罪危害性的认识。最后,检察官警官进行了关于校园霸凌的普法教育,深入浅出地提醒同学们法律红线不可逾

越,教会同学们自我保护策略技巧。

长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检察蓝”。



近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开展宣传活动。干警们向群众重点宣讲了检察机关正在深入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环资领域和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监督有关情况,增强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认识和支持,引导公众与检察机关携手共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图为检察官干警向群众介绍相关内容。

刘思好  
高雨晴 摄

## 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妇联送法上门

## 向村民开展家庭教育法治宣讲

河北法治报讯 (马朝阳)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及家长法律意识,帮助家长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到双塔镇南三陵村开展家庭教育法治宣讲,邀请公益心理咨询师参加。

活动中,检察官向家长们和青少年们详细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解了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的种类,教育引导青少年们知法守法;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家庭教育

缺失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良影响,围绕沟通方式、教育模式等方面现场为家长们支招,倡导家长们学会科学教育孩子、保护孩子,做“依法带娃”的合格家长。

同时,检察官、心理咨询师通过和孩子们互动游戏、手工制作,拉近了与孩子们的距离,让孩子们打开心扉交流。一个个色彩斑斓、别具创意的橡皮泥作品在孩子们的手下呈现,不仅让孩子们释放了压力,还放开了身心。



##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帮信”犯罪案件

## 不起诉助罪错高中生改过自新

□ 孙潇涵

“谢谢检察官给我这次机会。我一定好好学习,再也不会犯这种错!”近日,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一名面容稚嫩的高中生拿着一份《不起诉决定书》向承办检察官鞠躬致谢。

7月初,广阳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特殊的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早前因已经赔偿被害人且犯罪情节轻微而被取保候审。案件之所以特殊,在于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受理案件后,办案人员第一时间向犯罪嫌疑人告知权利、义务。在此过程中,检察官了解

到,该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重返校园,参加了今年的高考,成绩下来后,虽超过专科录取分数线,但未达到自身预期,已经报了复读班,准备参加来年的考试。

面对这样的情况,检察官综合案情审查认为,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数额及其非法获利数额均较低;其

次,在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对方谅解,认罪认罚,且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此外,在取保候审期间保证随传随到的同时,重返校园后在校期间表现良好,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综合上述情节,承办检察官决定对其作不起诉处理,给这名愿意改过自新、追求上进的年轻人一个机会。

## 检察官说法:

广阳区检察院在工作中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打击和惩罚犯罪的同时全面把握量刑情节,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彰显司法柔情,体现检察温度。在此,检察官真诚提醒每一名年轻人,勿以恶小而为之。

## 滦平县检察院推动开展文身市场专项整治

## 对未成年人文身说“不”

□ 肖萌

非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对所办理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推动开展文身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该院对近三年来办理的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进行复盘回头看,发现近四成的涉案未成年人存在文身现

象。同时,对县城内多家涉及文身服务的店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部分提供文身服务的店铺不了解针对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行业监管缺失。

针对上述情况,滦平县检察院向行业主管部门就如何加强行业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同时,联合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县域内涉及文身服务的店

铺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行业规定,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的店铺,责令停业整顿。

同时,该院加强对从业者的普法宣传,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向从业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规范,在店铺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宣传海报,推进从业者依法守法经营。加强对社会面的氛围营造,在人员密集和流动量

大的文化广场、市场超市、社区小区、乡村健身广场等地,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明白纸”和法律法规宣传小册子,并公布举报电话,努力营造抵制未成年人文身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受众群体的宣传教育,依托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通过法治课的形式,向在校学生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和价值观,远离文身。